

金

史

一
二



志第百十七

金史四十六

儀圖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前書右丞相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奉

修

食貨一

戶口

通檢推排

食貨一

國之有食貨猶人之有飲食也人非飲食不生國非食貨不立然燧人庖犧能爲飲食之道以教人而不能使人無飲食之疾三王能爲食貨之政以遺後世而不能使後世無食貨之弊唯善養生者如不欲食啖而飲食自不闕焉故能適飢飽之宜可以疾少而長壽善裕國者初不事貨殖而食貨自不乏焉故能制豐約之節可以弊少而長治

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略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煇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汙池數畧往往而然攷其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犖犖大者曰租稅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數窮官田曰租私田曰稅租稅之外筭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蝕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猛安謀克

戶又有所謂牛頭稅者宰臣有納此稅庭陞間諮及其增減則州縣徵求於小民蓋可知矣故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其爲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官戶奴婢戶二稅戶有司始以三年一籍後變爲通檢又爲推排凡戶隸州縣者與隸猛安謀克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法之初行唯恐不密言事者謂其厲民即命罷之罷之未久會計者告用乏又即舉行其罷也志以便民而民未見德其行也志以足用而用不加饒一時君臣節用之言不絕告誡嘗自計其國用數亦浩瀚若足支歷年者郡

縣稍遇歲侵又遽不足竟莫詰其故焉至於銅錢交鈔之弊盖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雖劉豫所鑄豫廢亦兼用之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至銅不給用漸興密冶凡產銅地脉遣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下及改鑄大

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掇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於錢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

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汔無定制而金祚訖矣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臺鉅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之而國用之屈未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卹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闡糴一切培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議至摧油進納濫官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戶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

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
重爵不斂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斁壞皆不暇顧
國欲不亂其可得乎迨夫宋絕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
之蓄謀以力取至使樞府武騎盡於南伐訛可時全之出
初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僨亡我師壓境兵財俱困
無以禦之故志金之食貨者不能不爲之掩卷而興慨也
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金起東海
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土多
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使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
之制若用唐之求業口分以制民產倣其租庸調之法以

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
耶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
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
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
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由是歟作法
不慎厥初變法以拯其弊祇益甚焉耳其他鹽筴酒麴常
平和糴茶稅征商推場等法大槩多宋舊人之所建明息
耗無定變易靡恒視錢鈔何異田制水利區田之目或驟
行隨輟或屢試無效或熟議未行咸著于篇以備一代之
制云

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爲丁戶主推其長充內有物力者爲課役戶無者爲不課役戶令民以五家爲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減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爲保恐人易爲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爲隣五隣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

盜賊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
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
民均出顧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
過一年

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主首遠
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愿者二年一

更代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

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
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
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
部呈省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猛安謀克之
奴婢免爲良者止隸本部爲正戶凡沒入官良人隸官籍

監爲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爲官戶當收國二年時
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爲苟安多隱蔽爲奴
婢者太祖下詔曰比以歲凶民飢多附豪族因陷爲奴隸
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爲奴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
期則以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良元約以一人贖者
從便天輔五年以境土旣拓而舊部多瘠鹵將移其民于
泰州乃遣皇弟昱及族子宗雄按視其地昱等筭其土以
進言可種植遂摘諸猛安謀克中民戶萬餘使宗人婆盧
火統之屯種于泰州婆盧火舊居阿注泚水

又作按至是

遷焉其居寧江州者遣拾得查端阿里徒歡奚撻罕等四

謀克挈家屬耕具徙于秦州仍賜婆盧火耕牛五十天輔六年既定山西諸州以上京爲內地則移其民實之又命耶律佛頂以兵護送諸降人于渾河路以皇弟昂監之命從便以居七年以山西諸部族近西北二邊且遼主未獲恐陰相結誘復命皇弟昂與孛堇稍喝等以兵四千護送處之嶺東惟西京民安堵如故且命昂鎮守上京路旣而上聞昂已過上京而降人復苦其侵擾多叛亡者遂命孛堇出里底往戒諭之比至而諸部已叛去又以猛安詳穩留住所領歸附之民還東京命有司常撫慰且貸一歲之糧其親屬被虜者皆令聚居及七年取燕京路二月盡徙

六州氏族富強工技之民於內地太宗天會元年以舊徙
潤隰等四州之民於瀋州之境以新遷之戶艱苦不能自
存詔曰比聞民乏食至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又詔
字董阿實賚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昔有自鬻及典質其
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又命以官
粟贖上京路新遷置寧江州戶口貧而賣身者六百餘人
二年民有自鬻爲奴者詔以丁力等者易之三年禁内外
官及宗室毋得私役百姓權勢家不得買貧民爲奴其脅
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罪皆杖百七年
詔兵興以來良人被略爲驅者聽其父母妻子贖之熙宗

皇統四年詔陝西蒲解汝蔡等州歲飢百姓流落典雇爲驅者官以綰贖爲良丁男三疋婦人幼小二疋世宗大定二年詔免二稅戶爲民初遼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六百餘戶自陳皆長白山星顯禪春河女直人遼時簽爲獵戶移居於此號移典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

之又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土
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爲保聚農作時令相助濟此
亦勸相之道也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側民於臨潢又命
避役之戶舉家逃於他所者元貫及所寓司縣官同罪爲
定制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婚娉
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娉於良人是年七月奏
猛安謀克戶口墾地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
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
八千六百三十六

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
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

十墾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